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美锦能源	股票代码	00072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赵嘉	杜兆丽	
办公地址	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	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	
电话	(0351) 4236095	(0351) 4236095	
电子信箱	mjenergy@mjenergy.cn	mjenergy@mjenergy.cn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,814,212,735.88	9,739,086,400.60	-9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82,884,705.52	373,069,700.53	-283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693,610,081.15	352,394,442.66	-296.8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57,929,006.91	-211,611,375.03	269.1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6	0.09	-277.78%

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0.10	-2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68%	2.54%	-7.2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2,020,913,144.05	42,512,543,896.03	-1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4,225,350,501.45	14,980,171,332.82	-5.04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81,94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8.05%	1,646,121,586	0	质押	1,641,104,586
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35%	188,111,468	0	不适用	0
信达证券－招商银行－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3.50%	151,500,00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64%	70,924,958	0	不适用	0
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－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27%	55,154,141	0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0%	30,395,100	0	不适用	0
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3%	18,687,310	0	不适用	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9%	17,017,142	0	不适用	0
丁凯	境内自然人	0.33%	14,353,800	0	不适用	0
姜洪	境内自然人	0.28%	12,292,1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－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,050,515 股外，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,103,626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55,154,141 股；公司股东姜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402,100 股外，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,89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2,292,1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期初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	期末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
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6,110,500	0.37%	5,046,700	0.12%	30,395,100	0.70%	1,119,700	0.03%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3,303,942	0.31%	1,166,200	0.03%	17,017,142	0.39%	3,771,000	0.09%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## （1）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万元）	利率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	美锦转债	127061	2022 年 04 月 20 日	2028 年 04 月 19 日	356,271.27	第一年 0.30%、第二年 0.40%、第三年 0.80%、第四年 1.60%、第五年 2.50%、第六年 3.00%

##### （2）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
资产负债率	61.84%	60.20%

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0.49	8.36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，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顺应时代发展趋势，2024 年公司一以贯之地坚持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观，坚定不移向清洁能源转型。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总资产 420.21 亿元，较上年末减少 1.1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.25 亿元，较上年末减少 5.04%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.1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9.5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.8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83.04%。

#### （一）煤焦业务

在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背景下，我国始终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。山西省积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，加快能源领域全面创新、协调发展，助力国家能源安全和“双碳”行动，上半年，我国优质煤炭产能有序释放，煤炭产量保持相对高位，煤炭消费同比略有增长，全国煤炭供需总体平稳，焦炭行业处于“煤-焦-化”产业链的中游，受到上游炼焦煤资源供给、下游钢铁行业消费需求和煤化工行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影响，焦炭价格呈现低迷现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从事煤炭、焦化、天然气、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，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，具备“煤-焦-气-化-氢”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，是全国较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，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。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，经核准产能 630 万吨/年，焦炭生产能力 1,095 万吨/年，在产产能 895 万吨/年，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，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。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北、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。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 296.85 万吨，比上年增长 17.93%；精煤产量 136.11 万吨，其中汾西太岳 28.58 万吨、东于煤业 68.18 万吨、锦富煤业 39.35 万吨。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。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严格把控产品质量，持续推动技术创新。同时，公司副产品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 55%左右，是目前低成本大规模制氢的重要途径之一。为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在稳健发展传统能源的同时，公司有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抓住国家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机遇期，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，在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进行投资布局及构建氢能的“制储运加用”一体化创新生态产业链闭环，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，致力于发展成为综合能源供应商。

#### （二）氢能业务

报告期内，氢能正式纳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（草案）》，氢能的能源属性得到进一步明确。氢及其衍生物是实现重点行业脱碳、大规模长期清洁能源储存和运输的关键解决方案。氢能不仅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，也是评估其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。

报告期内，国内氢能产业政策支持体系日趋完善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聚焦“双碳”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，谋划布局氢能、储能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，构建氢能制、储、输、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，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。此外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科学院等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将氢能作为未来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，打造“采集-存储-运输-应用”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。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将“氢能制取及利用技术”列入了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和《国家工业节能降碳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（2024 年版）》。在地方层面，山东、四川等地相继出台“氢能车辆免收高速通行费”支持政策，氢能燃料电池汽车跨区域示范应用进入新阶段，氢能产业商业化进程进一步加速。

市场方面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，2024 年上半年，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数据分别为 2,773 辆和 2,644 辆，同比分别增长 11.1%和 9.7%，增长速度在全球主要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居首位，销量规模全球第一。报告期内，美锦能源旗下青岛美锦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各类车型累计上险量 457 辆，飞驰科技累计上险量 195 辆，合计推广氢车 652 辆，位居行业首位。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氢能板块各项业务稳定推进。园区运营方面，青岛和佛山园区正积极引入产业链配套企业，进一步加强上下游集聚程度，形成协同效应。位于北京大兴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正按进度施工，预计 2025 年 6 月前投入使用。技术创新方面，公司在佛山氢能科技园开展屋顶光伏水电解制氢系统建设，验证以氢能为核心的多能互补调度方案，探索“源网荷储氢”新模式。下一步，公司将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及氢气物流运输的协同运营，进一步扩大氢能示范应用场景，推动氢能融入能源体系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第三份 ESG 报告，从“行稳致远，绘美好蓝图”“绿色发展，守秀美自然”“守正创新，育净美产业”“凝心聚力，建和美家园”四个维度全面阐述了公司 2023 年度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举措与实践表现，介绍了公司在探索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努力与成效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，提质增效、砥砺前行，持续以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革新与可持续发展。

企业荣誉方面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提报的“氢能源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链项目”荣获首届上海气候周 2024 “气候灯塔”年度领航奖，公司在气候发展韧性、气候转型引领方面的成果得到业界认可。

美锦能源致力于不断地利用其在氢能源全产业链的全面优势，优化整合技术资源，寻求业务发展的新途径，以增强其创新能力和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价值，进一步推动能源革命进程，助力能源产业更高质量发展。